

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，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商業專業，特訂定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類別係屬學分學程。
- 第四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：本學程由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(以下簡稱觀光系)與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(以下簡稱國企系)共同辦理，並由觀光系主辦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學程最低總學分二十四學分，含核心課程十二學分，選修課程十二學分。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，仍以承認學分數計。課程均須採全英語授課。
- 二、學生修習學程科目總學分數中，應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。其中，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至少兩門課程應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應修科目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。
- 四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清單。
-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對本學程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；本學程招生名額無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觀光系系辦公室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。
-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（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），得檢附「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觀光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明。
-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